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及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3222025000001**

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1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及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3222025000001

1.2.采购项目名称：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及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精神，根据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控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公发〔2020〕41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各地各校安全防控数据接入省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的通知》（川教函〔2020〕188号）、《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平安四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平安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教工委函〔2023〕28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安排和要求，要加强智慧安防和食堂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在校园安防建设领域的深度应用，建立健全智慧校园智能预警平台和全省统一的四级联动的应急指挥系统，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融合和联动响应，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校园平安。加快推进我州校园安防建设全面达标，推进智能安防技术深度运用，不断提升校园安防整体水平，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成州、校（园）教育应急指挥安全防控系统和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系统。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拟采购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及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服务供应商一名，单年度预算为110万元，服务期3年，总预算为330万元。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泸桥镇红军路297号

邮编：6261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440185557

代理机构：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1-2-1001A

邮编：610000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65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支出+合理利润”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成交金额（万元）</p> <p>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p>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 和 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15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1）审核项目中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的一致性；（2）审查项目中货物是否达到了规定要求(符合性、可用性、稳定性)。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1）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2）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资料是否齐全、合理。（3）审核实施进度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

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440185557

地址：泸桥镇红军路297号

邮编：626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6593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1-2-1001A

邮编：61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及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服务	3.00（年）	3,3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及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服务	3.00（年）	3,300,000.00	总价	★本项目单年度预算为110万元，一采3年。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110万元/年。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及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分类	服务名称	数量
			1.	教育安全应急指	安全平台服务	1套
			2.		安全教育系统平台服务	1套
			3.		安全管理系统平台服务	1套
			4.		安全应急平台服务	1套

1	★	项目服务内容	5.	挥系统（教育局端）	视频汇聚服务	1套	
			6.		一键报警服务	24套	
			7.		疫情专项服务	1套	
			8.		安全大数据服务	1套	
			9.		接口对接服务	1次	
			10.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学校端）	学校端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服务	24套
			11.			硬件设备维护	24套
			12.			运维服务	3年
			13.			食堂安全健康检测系统服务	26套
			14.			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服务	26套
			15.	食品安全数据采集系统服务		26套	
			16.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校园端人工智能监管大平台）		食品安全移动监管系统服务	26套
			17.			网络高清图像采集系统服务	26套
			18.			溯源阳光公示系统服务	26套
			19.			明厨亮灶展示系统服务	26套
			20.			硬件设施设备维护	26套
			21.		运维服务	3年	
			22.		县平台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服务	1套	
			23.		基本档案子系统服务	1套	
			24.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	溯源采购子系统服务	1套
			25.			过程管理子系统服务	1套
			26.	风险预警子系统服务		1套	
			27.	报表中心子系统服务		1套	
			28.	信息中心子系统服务		1套	
			29.	数据服务		1套	
			30.	管理端APP		1套	
			31.	接口对接服务	1项		

2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教育局端）-安全平台服务	<p>一、业务支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门户：支持为教育局提供二级域名安全门户，内容包含：政策法规、安全教育、安全资讯、安全资源、安全隐患情况、安全活动情况等，用户登录后根据所属区域和角色自动跳转个性化工作界面， 并可以处理个人相关工作和内容。 2. 基础数据：支持自定义填写教育局及下属学校组织结构、安全领导小组、教职工和学生信息，为安全防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 权限管理：支持教育系统省 / 市 / 区（县）多级管理，以不同层级教育管理机构、学校管理者、教师、家长为应用对象；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分配；不同角色登录后提供不同的功能模块；通过用户中心系统、安全工作事项、待办工作等为教育系统工作者开展安全工作提供个性化工具与服务。 4. 组织架构：支持教育机构管理、教育部门管理、区域内下级教育机构、中心校和学校的管理，以及学校信息管理、学校部门分类管理、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用户管理，支持部门及部门成员分权限的查看。 5. 统一认证：系统负责对辖区内平台用户提供统一认证服务，包括系统配置、授权管理、修改密码、注销用户等。 <p>二、快捷工作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户登录本地安全门户，呈现与用户相关的工作界面，包括：基础信息、最新通知、待办工作、快捷入口、工作排行等。 2. 基础信息：安全门户展示教育局基本信息，包括：机构LOGO、下属学校数量、平台使用总人数、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3. 最新通知：展示接收到的上级或者本单位发布的最新通知信息，用户可以点击查看详细内容。 4. 待办工作：展示当前用户需要做的工作，主要包括：事故处理、隐患处理、待办工作等，并可以查看下属单位的整体完成情况和详细情况。 5.快捷入口:提供快捷操作入口，主要包括发送通知、发布广播、启动预案、处理任务、查看监控等。点击快捷入口后会直接进入对应的操作页面，方便用户一键到达。 6.工作排名:动态展示教育局管辖区域内学校当日的安全工作积分排名:日常安全巡检、专项检查、校园隐患处理等相关数据统计，点击可查询学校详细数据。 <p>三、即时消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信息发布:安全部门、教育机构、学校管理用户可以通过平台下达安全活动通知、安全督导等，支持红头文件及附件、文本、图片、动画、网页等。 2.即时通讯交流:支持教育机构用户、学校用户、家庭用户之间的点对点沟通和交流。
---	-------------------------	--

3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教育局端）-安全教育系统平台服务	<p>结合安全教育平台的优质安全资源，建设校本安全资源库，实现知识的推送、信息发布、活动发布、安全教育广播和安全授课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知识库:提供安全知识题库，能支撑学校各类安全点专题检测、随堂检测、知识竞赛、安全广播联动习题检测，安全点涵盖中学应掌握的安全点，题目设计符合中学生知识接受特点，贴近生活。 2.安全知识推送:具备即时消息推送功能，实现管理人员对指定的人员进行公共消息发送，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提醒、通知公告等。 3.安全信息发布:能够将安全信息、安全新闻、安全动态、安全知识等推送到学校，让学校能够随时随地了解安全、学习安全技能、了解安全动态、增加防范意识与紧急自救能力。 4.安全活动发布:可以通过即时消息的方式通知用户参加活动。活动方式包括:文档上传、问卷调查、问题讨论、问题辩论等，满足不同组织的不同活动需求。 5.安全知识评测:以安全知识题库为基础，提供测评试卷生成功能，测试提交后可以立即获得测评分数，并可以对错误的试题进行查看与纠正。可以满足在线考试、知识竞赛等多种场景使用。 6.安全教育管理:应当具备安全教育计划管理、安全教育计划实施等功能。 7.安全授课管理:应当具备安全授课计划、安全教材资源浏览、安全授课记录、安全备课等功能，同时需具备pc、移动端的应用。 8.安全教育广播:支持安全教育广播任务管理，包括即时广播、定时广播、作息广播、查看广播历史等功能。具备广播资源库、广播模块进行个性化选择。 9.安全素养评估:应当具备对教师和学生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安全管理能力等维度的评估，形成素养评估。
4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教育局端）-安全管理系统平台服务	<p>安全管理实现对校园人、物、事等的日常化管理，包括工作管理、人员出入管控、巡检管理和校内事务管理。</p> <p>一、安全工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局端用户可对发布的文件进行本地化存储，支持分类管理、查阅，管理内容包括文字、图片等形式的通知公告、文件、问卷、报告、资料等;提供文件发布和提醒上报功能。 2.局端用户可通过系统发布安全任务文件到辖区学校，学校用户完成任务后上报局端管理员查阅，支持分类入库存档、输出和打印统计报表。 3.局端文件描述支持红头文件、文本文档、图片、动画和网页形式。 4.任务可设置报送截止日期，局端用户可对未上报任务结果的学校进行提醒。 5.支持任务文件模板保存，可直接引用模板发布安全任务;任务文件发布格式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和附件。 <p>二、安全巡检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项检查:支持PC、手机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项目管理、内容管理、评分管理和记录管理。 2.值班上报:支持学校教职工以APP形式进行值班上报，形式包括:巡检拍照、以及巡检记录文字等;教育局可实时查看下属机构和学校上报完成率和异常处理情况，对异常问题，可以查看异常上报内容，并督促处置。 3.安全巡更:支持学校巡更方案、巡更人员和巡更记录管理，并导出巡更报表;支持教育部门查看下属学校安全巡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5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教育局端）-安全应急平台服务	<p>安全应急通过与广播、监控、手机等进行联动，将预警、分工引导过程进行任务分解，使用手机进行实时执行与管控、辅助的应急通讯录、应急线路图、应急现场直播等多种技术手段，为学校安全应急演练及实战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p> <p>一、应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领导小组:可以建立应急指挥管理小组，包括组长、副组长等成员，及规范管理档案并上传工作任务目标文件。 2.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预案的管理应当具有预案分类、预案模板、预案信息管理的功能。 3.预案信息:应当具备预案基本信息、预案内容、预案任务、救援队伍与人员、救援器材、救援知识等。 4.预案任务:应当包括广播任务和即时消息任务。预案启动可以通过PC端和手机客户端方式一键进行启动。预案执行中能够查看预案的任务执行动态,能够实时对预案任务进行控制与调整。 5.应急队伍管理:根据学校组建的安全方面的救援队伍，能够对救援队伍中的成员进行管理。 6.应急设施管理:能够校园安全相关的基础应急设施进行管理,主要记录安全设施的存放位置、数量、是否完好等情况。 <p>二、应急指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预案启动:支持一键启动应急预案，支持区域或多学校应急预案启动。辅助应急指挥人员了解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状况，通盘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创建并向各单位分发任务，协调任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最终实现协同指挥、有序调度和有效监督，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可通过学校实时视频监控、手机直播现场、视频会议联动等视频讯号，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应急指令管控和发布，支持通过广播喊话、视频会议联动等方式进行调度和指挥。支持通过手机APP进行应急指挥。 <p>三、应急直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手机端和平台端应急演练直播查看功能，提供上级教育应急演练直播提醒与查看功能。 2. 应急直播推送与查看:提供应急演练启动后配置摄像头的自动直播推流，同时支持手机APP的直播推流。 <p>四、应急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过程通过系统自动记录归档。
---	---------------------------	---

6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教育局端）-视频汇聚服务	<p>1.视频采集:通过IP网络接入前端视频设备或系统，可将各种模拟、数字、标清、高清等独立、分散系统的视频信息进行统一标准的集中采集、管理和控制，可以同时接入和管理DVR、NVR、IPCAM、视频系统平台等。</p> <p>2.视频兼容:支持20家以上视频厂商私有SDK协议、HTTP协议、GB/T28181标准协议、RTSP标准协议、RTMP标准协议的设备和系统接入。</p> <p>3.报警兼容:支持10家以上报警厂商私有SDK协议、HTTP协议、GB/T28181标准协议的设备和系统接入。</p> <p>4.视频转发:可将接入网关的不同厂商视频数据流通过网络单播/多播转发给控制中心、客户端、WEB浏览等，实现大规模并发访问，支持5种及以上可自定义视频格式、码流、帧率的输出，传输协议同时支持GB/T28181标准和RTMP标准协议。</p> <p>5.协议转换:可对接入的标准或非标准设备协议进行协议转换为GB/T28181标准、RTMP标准，以满足第三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调用和联网。</p> <p>6.平台接入:支持同时多个异构平台的接入和级联，支持以GB/T28181标准和RTMP标准实现对接上级平台，以私有SDK协议、HTTP、GB/T28181标准、RTSP标准、RTMP标准接入下级平台。</p> <p>7.集中管理:统一标准的视频集中管理，将各种模拟、数字、标清、高清等独立的、分散的视频信息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监视和控制，可以同时接入和管理DVR、NVR、IPCAM、视频平台等。</p> <p>8.安全认证:对视频接入的设备进行身份认证，禁止未经认证的设备接入，对使用网关视频的用户进行身份认证，采用用户名口令方式作为授权用户的凭证，对使用网关视频的用户进行权限控制与管理。</p> <p>9.管理功能:实现对系统内设备管理、单位管理、报警管理、地图管理、门禁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库管理、存储管理、日志管理、时间管理、事件管理、网络管理、运维管理、视频会议、应急指挥、教育培训、信息发布等的管理。</p> <p>10.应用功能:实现电子地图展示、语音提示、视频联动、图像抓拍、云台控制、设备控制、视音频浏览、录像回放、录像检索、录像备份、电视墙解码等常规应用操作功能。</p>
7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教育局端）-一键报警服务	<p>1.校园一键报警联动，可实现学校、公安、教育主管部门紧急情况下三方报警联动;当学校遇到警情，可通过门房一键报警箱进行报警，报警后公安、教育局同时接到报警信息。</p> <p>★2.监控中心主机或公安110指挥中心平台主机接收到报警后,能够通过主机显示的位置名称或电子地图位置信息，立即定位报警点。可指挥据现场就近的安保人员或民警及时处理。</p> <p>3.监视监听:管理软件可通过监听、监视按钮对前端设备进行监听监视。</p>

8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教育局端）-疫情专项服务	<p>1.疫情上报和监测功能。</p> <p>开学前:支持疫情上报，学生家长（教职工）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填报疫情监测数据，学校通过指挥平台可实时查看和管理监测上报数据。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查看所辖区域填报完成情况，支持报表汇总统计和导出。</p> <p>开学后:支持学生健康档案管理，班主任/值守人员可实时查看。具备区域、学校和学生健康大数据监控。</p> <p>2.防疫值班监管:各级教育系统可根据疫情状况，将疫情专项应急防控督导工作下发下级教育系统和学校。学校值班人员在手机端按日历形式查看值班计划，扫码进行值班上岗签到。</p> <p>3.区域疫情预警:包含体温监测异常预警和防控物资存量过低预警，对异常的疫情数据及时告警，方便各级教育系统安排处理工作。</p>
---	--	-------------------------	--

9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教育局端）-安全大数据服务	<p>校园安全防控大数据中心包含安全态势、疫情专项、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应急、专项督导等安全防控大数据呈现。</p> <p>一、安全态势</p> <p>1.动态展示教育局辖区下属机构或学校考核积分排名，并在地图上以红橙黄蓝四色划分下属机构安全风险，方便上级领导掌握区域内学校安全情况，支持穿透至下级机构。</p> <p>2.地图视图:以可视化图表形象展示辖区总体安全状况，点击辖区区域显示使用学校、教师、学生和隐患总数。</p> <p>3.安全评分:平台以主动防御、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安全应急和专项治理等指标为标准，对下属教育局或学校进行绩效考核评分，并进行积分排行。</p> <p>4.安全中心:支持从指挥中心实时查看接入平台的学校监控视频，可在区域内观看≥4路视频，并实时获取特定学校的实时信息:支持从指挥中心一键发起火灾、地震和防暴恐应急演练,在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辖区选定的目标学校应急演练，检验学校应急预案、安全队伍和应急疏散准备情况。</p> <p>二、防控大数据</p> <p>1.安全教育:支持呈现辖区内学校总数、达标学校、参与班级和学生等数据统计，教育内容包含:教育计划执行、安全信息、安全授课、安全广播等至少四个维度的达标汇总分析。</p> <p>▲2.安全管理:支持呈现辖区内风险管控和排查治理大数据呈现;风险管控支持辖区内有新的隐患上报时，会立即上传到大数据平台，教育局可以看到当月的隐患总数、处理情况，并可穿透管理;隐患排查:支持辖区内所有学校的巡查工作汇总，对总检查点、重大隐患排查等隐患动态实时展示，教育局可以看到当月的排查治理情况，并可穿透管理。</p> <p>3.安全应急:支持呈现辖区内当月进行安全演练的学校及安全演练次数汇总分析。</p> <p>4.专项督导:支持呈现辖区内安全督导的下属机构、学校数量统计;对督导的类别、存在风险及排名前三的机构、问题专项分类汇总,方便教育管理机构掌握下属机构和学校安全问题所在，针对性开展指导。</p> <p>5.在线督导:教育管理者可根据直管学校直接远程视频监控、问题抓图、在线专项检查、在线视频会议。</p> <p>▲6.安全地图:支持通过地图形式呈现辖区内下属机构和学校的安全隐患、检查点、摄像头和校车信息，并在触发预警信息时在地图上高亮显示。</p> <p>三、安全考核</p> <p>1.安全数据统计:支持按月、年度汇总记录辖区学校安全工作，包括主动防御、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安全应急、专项治理、疫情防控、双重预防和食品安全等执行情况与达标情况。</p> <p>2.安全指标设定:支持教育局对安全统计指标设定，安全检查指标，是依据日常隐患检查作出数据统计，支持按照日、月、年进行分类，统计形式包括检查指标发布数量、检查符合数量、上月新增指标数、检查指标不符合数量;且展示不符合指标排名和数据。</p> <p>3.安全绩效评分:评分规则:教育局以组织领导、基础建设、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制度建设五大项，不少于20小项自定义制定绩效考核评分标准，使系统自动统计，并能额外指定人员以某种原由自定义手动加减分。考核统计:以教育局指定的绩效考核为标准，并结合工作人员手动加减分，进行公开、公正的绩效考核评分，对学校的综合安全工作进行打分，排行，并支持列表、地图查询展示。</p>
---	--------------------------	---

10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教育局端）-接口对接服务	<p>1.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对接:根据业务规划，需要预留与省教育厅、县（州）局端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的接口，能够满足县（州）平台实时推送安全基础数据、安全业务数据。</p> <p>2.与学校前端安全设备的对接：应当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学校自动采集安全数据，需预留接口，对接人员智能识别设备、访客机、视频网关、应急广播、一键报警等前端设备数据，自动推送到安全基础数据业务系统进行汇总、分析、展示及设备的远程调用。</p>
11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学校端）-学校端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服务	<p>一、安全基础</p> <p>1.基础信息:支持填写学校基本信息、管理架构、安全规章文件，为学校安全防控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2.权限管理:为校领导、教师提供不同的功能模块和系统资源，支持自定义角色分配权限，为学校安全管理提供个性化服务。</p> <p>3.组织架构:支持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的管理;支持部门负责人设置，支持部门及部门成员排序。</p> <p>4.统一认证:为学校用户提供统一认证服务，包括系统配置、授权管理、修改密码、注销用户等。</p> <p>▲5.安全档案填报:支持学校填写安全档案，包括安保档案、消防档案、餐厅档案、校车档案以及安全相关的档案，实现学校安防设施设备的电子化管理，支持生成表单并打印。</p> <p>二、安全教育</p> <p>1.资源应用:支持学校广播和班级客户端等场景使用，支持文本、网页、图片、文档（PPT、WORD、PDF、EXCEL等)视频、动画等在线浏览。</p> <p>▲2.在线测评:提供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专项安全知识测评。以安全知识题库为基础,提供测评试卷生成功能。</p> <p>三、安全管理</p> <p>1.待办事项:呈现用户待办工作事项，包括通知公告、隐患处理、专项检查、事故处理及已上报未处理的工作，点击即可查看详情并做相关批示处理。</p> <p>2.通知公告:可通过系统发布通知公告，如下达安全教育计划通知、安全活动通知，支持文本文档、图片、动画、网页、红头文件、附件等。支持接收、查看教育局下发的通知公告。</p> <p>▲3.日常巡检:支持生成巡检二维码以便巡检人员扫码提交安全检查信息和安全隐患信息:支持自定义设计安全隐患检查项和网格化巡检管理;支持安全检查记录自动统计分析、支持评分激励管理。</p> <p>A.网格化巡检管理:包括安全检查人员、安全检查项目、安全检查时间安排、安全检查区域划分。</p> <p>B.安全隐患检查:通过手机客户端扫码进行安全巡检，可查看巡检点安全负责人、巡检时间、巡检检查项，发现异常情况可采用文字描述、拍照、小视频等方式记录，巡检内容通过手机客户端进行隐患上报。</p> <p>C.设备巡检:支持针对校园内各项设备进行二维码扫描巡检，包括灭火器、消防栓、特殊器械、校车等多项设备及指标。</p> <p>D.学生护导:支持针对二维码地点进行安全护导工作，该工作支持自定义编辑事项。</p> <p>4.专项检查:学校可以接收教育局下发的专项检查任务，并安排人员按专项检查指标进行校内检查工作，支持以附件形式汇报工作结果。</p> <p>5.安全事故:学校通过平台上报安全事故信息，包括:事故名称、地点、时间、财产损失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图片以及事故具体信息，支持根据教育局批示意见，提交事故续报信</p>

息。

四、安全应急

1.应急领导小组:可以建立应急指挥管理小组,包括组长、副组长等成员,及规范管理档案并上传工作任务目标文件。

2.应急预案:支持电子化应急预案,预案联动学校广播、监控及视频会议通道,可执行可管控;预案基本信息、预案内容、预案任务、救援队伍与人员、救援器材、救援知识等。

3.启动预案:可以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客户端进行启动,支持一键启动应急预案,支持区域或多学校应急预案启动。

▲4.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可通过学校实时视频监控、手机直播现场、视频会议联动等视频讯号,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应急指令管控和发布,支持通过广播喊话、视频会议联动等方式进行调度和指挥。支持通过手机APP进行应急指挥。

5.应急评估:应急过程通过系统自动记录归档,包括应急过程通过手机APP进行视频直播、学校重点应急区域的监控和应急预案启动以及预案执行、指令发布及实时互动过程,事后可对应急演练进行优化。

五、安全台账

1.安全数据统计:分为日常巡检统计、专项检查统计、安全隐患统计;可按月、年度汇总记录学校安全工作执行情况与达标情况,形成图表进行展示。

2.安全评估:对校园安全从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安全应急维度评估校园风险评分,根据评分规则对校内工作人员进行评分及排名,显示每个事项的详细得分,并提供改进建议报告。

六、安全课堂班班通软件

1.用户登录:支持通过账号、支持手机号对应多个账号选择。

2.个人资源浏览:支持备课时上传的个人资源展示与浏览;支持类型包括网页、图片、视频、音频、动画及文档等。

3.资源推荐:支持授课时的资源推荐,推荐时选择目标班级,通过即时消息方式推送到学生/家长手机客户端,用户可以点击进行资源查看和学习。

12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学校端）-硬件设备维护	<p>网络高清图像采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分辨率≥1920×108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背光补偿，3D数字降噪，具有高效阵列红外灯，夜间清晰可见； 3.每所直属校包含4个点位校门人脸识别1台，操场、实验室、食堂各1台； 4.摄像头上传的画面数据支持云存储或硬盘存储方式，存储时间≥30天。 <p>学校端安全智能物联一体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PU核心数量不低于4核心/8线程。 2.CPU主频不低于1.60 GHz。 3.支持VGA、HDMI显示输出。 4.内存不低于16GB，支持DDR4。 5.存储不低于128GB。 ▲6.产品具备安全测试、电磁兼容方面的检测报告； 7.支持简单易用的Web操作，简洁设备管理界面； 8.支持第三方SDK私有协议接入，具备快速接入能力； 9.支持标准码流转码，并能实现后期能够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 10.支持学校本地和平台服务器之间的视频数据、信令数据通过带有SSL/TLS客户端证书验证的加密隧道传输。 ▲11.支持以树形列表的形式展示绑定在当前边缘云服务器上的视频监控设备信息。 ▲12.支持按单屏、四分屏、九分屏等形式展示视频监控；支持以链接形式分享已设置完成的宫格监控视频内容。 ▲13.支持按区域查询各通道中的设备配置情况，包括通道基本信息、类型等，并能查看设备状态及其配置信息。 ▲14.支持展示当前边缘云服务器下绑定的设备信息，并能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设备绑定的通道信息。 15.支持跳转至指定业务系统，并能对设备进行配置。 16.支持提供设备远程重启、重置、更新配置信息、应用升级等远程控制功能。 17.支持基于MySQL数据库配置的连接管理，支持MySQL跨库、跨表的全量同步方式的任务管理。 18.支持学校本地和平台服务器之间的视频数据、信令数据通过带有SSL/TLS客户端证书验证的加密隧道传输。 19.支持连接现场语音播放设备，支持管理预设播放内容，在关键安全场景下进行自动语音播放进行干预。 20.支持通过安全播放设备进行实时语音喊话干预。 21.支持管理安保人员，可通过一键指挥功能实现语音通话指挥。
13	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学校端）-运维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软件系统升级与维护工作，7*24小时服务响应。 2.安全数据服务:提供安全体系的数据台账查询、大数据分析报告；为学校和教育局提供上级督查结果的月报;为学校需要向消防、安监、卫生等部门上交的数据内容提供基于安全平台的数据月度报表。

14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校园端人工智能监管大平台）-食堂安全健康检测系统服务	<p>1.整体材质ABS打造，外形体积不大于40*60*40CM，手部检测窗口、功能控制屏幕及设备开关应装置于设备正前方便于操作；</p> <p>▲2.晨检功能：具有人脸识别、体温、手部伤口、指甲、戒指、创可贴的AI识别和实时检测报警功能；</p> <p>3.语音交互及培训考核功能：具有情感交互模式可引导从业人员通过人机交流的方式排解压力，舒缓心情；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模式可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考核；培训及考核内容以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为范本进行编制，采用“动画+语音解说”形式呈现，简单易懂，培训内容准确、严谨；支持语音唤醒进入培训及考核系统，通过人脸识别锁定培训人员，进入培训阶段。考核环节每题20秒答题时间，超时不答即跳转下一题，连续三次未作答，则系统自动判定该培训人员未通过考核，并生成系统记录。</p> <p>▲4.支持对从业人员身份识别，完成每日晨检，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云平台；</p> <p>▲5.支持语音提示从业人员晨检动作，自动抓拍手部正反两面晨检照片影像，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云平台；</p> <p>▲6.支持红外体温测量，针对体温异常人员，预警提醒；</p> <p>7.支持自动比对从业人员健康证件，证件过期，预警提醒；</p> <p>▲8.支持全触摸屏操作；支持根据取证现场环境光照情况自动补光；支持壁挂和桌面放置两种安装方式；支持智能门禁功能协同；</p> <p>9.支持考勤数据U盘导出功能，云端更新人员基础信息；支持USB接口；支持wifi、4G或5G通讯；</p> <p>10.技术指标要求：人脸识别成功率≥98%；人脸识别时间：不大于1秒；额温测量温度误差：±0.3℃，测量距离20~60cm</p>
15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校园端人工智能监管大平台）-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服务	<p>1.不低于8个样品检测通道，具有不小于7寸全触摸屏，可通WIFI无线网络获取采集系统下发的快检任务，并将检测结果实时上传至移动监管系统；</p> <p>2.可对食材农药残留等多项关于有害物质超标的快速抽检和定向检测，并同步检测数据上报平台。</p>
16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校园端人工智能监管大平台）-食品安全数据采集系统服务	<p>1.卫生巡查：对垃圾区、库房、冰柜、消毒区区域巡查拍照上传系统；</p> <p>2.快检管理：对新建采购食材具有提交快检功能，支持一键关联多功能快检仪，无需在快检设备进行二次食材录入操作；</p> <p>3.人员管理：可对食堂从业人员信息进行登记记录。</p> <p>▲4.支持打印留样标签；支持打印出入库凭证；</p> <p>5.支持在线采集影像取证、视频直播、消毒、留样、餐厨垃圾处理、陪餐、出入库等功能使用。</p>

17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校园端人工智能监管大平台）-食品安全移动监管系统服务	<p>1.人员健康监测查询：可查看人员体温、手部伤口、异物、腹泻、咽喉炎症的检测结果，支持查看手心手背检测时的实时拍照图片；</p> <p>2.人工智能违规抓拍：支持对后厨操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未带工作帽、未戴口罩、未带手套、鼠患、抽烟、玩手机等不规范行为的智能识别与预警报告；</p> <p>▲3.支持校长陪餐抓拍，陪餐影像自动上传平台生成陪餐记录；</p> <p>4.支持对陌生人闯入食堂及时预警报告；支持对鼠患等活体动物闯入食堂的实时预警；</p> <p>5.支持对违规行为的现场语音提示功能；支持将分析的结果按预先设置的规则推送至各级管理员。</p>
18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校园端人工智能监管大平台）-网络高清图像采集系统服务	<p>1.最高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 25\text{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2.支持背光补偿，3D 数字降噪，具有高效阵列红外灯，夜间清晰可见；</p> <p>3.每所直属校包含4个点位:操作间2台，食堂大厅1台、食堂储藏室1台；</p> <p>4.摄像头上传的画面数据支持云存储和本地硬盘存储方式，存储时间≥ 30天。</p>
19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校园端人工智能监管大平台）-溯源阳光公示系统服务	<p>1.支持 ITU-T H.264、H.263+、H.263、H.261 视频编码协议；</p> <p>2.支持4路以上视频播放通道数；</p> <p>3.支持无人值守，自动更新；</p> <p>4.支持遥控器、鼠标、键盘控制；</p> <p>▲5.支持与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多种数据的呈现功能；</p> <p>6.支持自定义配置播放内容（直播视频、点播视频、溯源数据、公告内容、图片资料、食谱内容、农残检测报告、员工信息、检查记录、培训记录、二维码等数据公示）；</p> <p>7.支持音视频数据循环播放；</p> <p>8.支持循环播放每日食谱，自定义播放周期；</p> <p>9.支持溯源信息轮播（食材来源、食材名称、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p> <p>10.支持播放内容版面设置；</p> <p>11.支持远程配置播放内容。</p>
20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校园端人工智能监管大平台）-明厨亮灶展示系统服务	<p>1.视频采集≥ 200万像素，支持或优于1080P、H.265编码，</p> <p>2.支持7*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录像；视频保存≥ 30天；支持大屏和手机实时查看</p> <p>3.显示屏幕≥ 55寸；支持或优于4K HDR高清画质。</p>
21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校园端人工智能监管大平台）-硬件设施设备维护	<p>无蝇防控风幕机：</p> <p>1.功率$\leq 200\text{W}$；风速$\geq 10\text{m/s}$；运行噪音$\leq 55\text{dB}$；</p> <p>规范化标识牌：</p> <p>1.根据各食堂后厨、就餐区实际情况定制导示牌。</p>

22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校园端人工智能监管大平台）-运维服务	<p>1.提供软件系统升级与维护工作，7*24小时服务响应。</p>
23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县平台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服务	<p>1.支持汇总统计管辖区域内的学校、食堂、就餐、营养改善计划、餐位数、食堂面积、视频接入情况等信息；</p> <p>▲2.支持分区域汇总辖区范围内学校日常工作量化考核情况；（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3.支持以图表汇总统计办学类型；支持汇总商家采购排名；支持损耗分析；支持汇总学校出入库情况、人均食用分析；支持以图表形式分析采购来源、供货来源；</p> <p>▲4.支持以图表汇总统计就餐人数情况；（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5.支持从不同维度对数据行筛选分析，监督各个环节流程；支持从业人员分析，包含工勤人员男女比例统计分析、学历统计分析、职工就职稳定性分析、年龄统计分析等；</p> <p>6.支持根据平台的各项数据分析，包括：采购分析、库存分析、出库分析、入库分析、库存食材类型占比分析等；支持直观查询食材不同食堂的采购价格红绿灯分析，防止采购虚高报价；</p> <p>7.支持巡查采购报表，包括：供货汇总表、入库汇总表、出入库明细账、索票索证台账、添加剂领用台账、出入库月报表；</p> <p>8.支持巡查过程管理报表，包含：员工日检汇总表、消毒汇总表、食谱汇总表、试尝汇总表、留样汇总表、陪餐汇总表、餐厨垃圾汇总、就餐人数汇总等；</p> <p>9.支持巡查档案汇总表，包含：学校档案汇总、人数汇总、从业人员汇总等；支持自定义评分标准，对管辖食堂运营情况进行量化评估；自动生成得分走势、明细汇总；支持巡查实施情况统计表、数据质量分析表；所有报表支持打印、导出；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p> <p>▲10.支持巡检管辖区域内的食堂，以网格化的形式将日常比较关注的项如：从业人员情况、索票索证情况、添加剂使用情况、消毒、留样、餐厨处理情况等一键生成巡检报告，远程巡检留痕，如需整改，学校提交整改信息，进行审批直到整改合格。（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11.支持现场巡检线上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地点、巡检登记人、登记时间、巡检部门、一同参加巡检的人、巡检内容、巡检影像等，如需整改，学校提交整改信息，进行审批直到整改合格。</p> <p>▲12.支持巡检食堂安全自查台账，自查模板可自定义，自查明细可打印或导出；支持巡检管辖范围内各用户巡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员、后勤主任、分管校长、校长巡检记录，巡检次数是否达标一目了然。</p> <p>13.支持管辖区域内的日常抽检巡查;支持管辖区域内的日常快检巡检;支持日常处罚登记、整改、审批。</p> <p>★14.支持省-校数据对接，全省一张网，数据无缝对接到省厅平台。</p>

24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基本档案子系统服务	<p>1.支持学校基本信息巡查，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名称、学校简称、地理位置、校长、联系方式、办学类型、年度资料、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p> <p>2.支持食堂基本信息巡查，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名称、地理位置、量化分级、负责人、联系方式、食品安全员信息、经营模式、就餐面积等；</p> <p>▲3.支持从业人员信息巡查，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员工和陪餐老师基本信息和相关资质；（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4.支持配送企业基本信息巡查，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主体、供货方式、供应范围、协议服务内容、服务周期、法人、联系电话、资质证件等；（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5.支持管辖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员信息巡查，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员档案、任命书、证件资质等；（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6.支持管辖区域内的固定资产巡查，包括资产现值、是否闲置、资产折旧、报损情况等；</p> <p>7.支持自动生成日常档案汇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统计报表、学校基本情况表、学校人数汇总表等；</p> <p>8.支持所有报表、档案查询、打印和导出；</p>
25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溯源采购子系统服务	<p>1.支持巡检辖区范围内的学校食堂采购情况、入库情况、出库情况、库存情况；</p> <p>▲2.支持巡检辖区范围内的学校索票索证、溯源情况；</p> <p>3.支持自定义验收项、索票索证类型；</p> <p>4.支持申请采购、下单采购、临时入库多种采购模式；</p> <p>5.支持营养餐非营养餐分库管理；</p> <p>6.支持打印、导出相关采购报表；</p> <p>7.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p> <p>▲8.支持巡检添加剂领用及使用情况；</p>

26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过程管理子系统服务	<p>1.支持巡检辖区范围内学校食堂的员工日检（晨午晚检）情况；</p> <p>▲2.支持巡检辖区范围内学校食堂的常规日检情况，日检项与省厅平台一致；（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3.支持巡检辖区范围内学校食堂的餐饮具消毒、场所设备消毒、垃圾消毒情况；（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4.支持巡查管辖区域内的学校食堂每周食谱计划；</p> <p>5.支持巡查管辖区域内的学校食堂每日留样情况，包括留样时间、样品名称及重量（样品重量自定义）、处理时间、留样影像等；</p> <p>▲6.支持巡查管辖区域内的学校食堂领导陪餐情况，包括陪餐人、职务、陪餐人数、亮点、不足、陪餐影像等；（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7.支持巡查管辖区域内的学校食堂每日就餐人数情况，包括预计和实际人数；</p> <p>8.支持巡查管辖区域内的学校食堂每日餐厨垃圾处理情况，包括垃圾处理影像；</p> <p>▲9.支持巡检学校食堂每天的菜品试尝情况；（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10.支持巡检学校食堂每天的投诉反馈、处理情况；</p> <p>▲11.支持上传、下载学校食堂在线学习相关的食安知识，包括但不限于：食安知识、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等；（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12.支持巡检学校食堂培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时长、培训课时、主题、实到人数等。</p>
27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服务	<p>1.支持巡检无证预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无证食堂、无证从业人员、无证商家等；（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2.支持分类汇总统计管辖范围内厨房工作人员行为预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穿戴预警、陌生人预警、鼠患预警等，点击可分类查看预警详情，包括陌生人、未戴帽子、未戴口罩、抽烟、玩手机、老鼠、教师陪餐等，智能生成异常情况统计；</p> <p>3.支持巡检即将过期预警，包括食材即将过期、从业人员证件即将过期；</p> <p>4.支持巡检过期预警，包括食材过期预警、从业人员证件过期预警、学校证件过期预警；</p> <p>5.支持巡检管辖区域内的快检异常、抽检异常；</p> <p>6.支持巡检管辖区域内的库存不足预警；（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p> <p>7.支持预警信息层级推送，支持预警层级推送设置。</p>
28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报表中心子系统服务	<p>1.支持巡查采购报表，包括：供货汇总表、入库汇总表、出入库明细账、索票索证台账、添加剂领用台账、出入库月报表；</p> <p>2.支持巡查过程管理报表，包含：员工日检汇总表、消毒汇总表、食谱汇总表、试尝汇总表、留样汇总表、陪餐汇总表、餐厨垃圾汇总、就餐人数汇总等；</p> <p>3.支持巡查档案汇总表，包含：学校档案汇总、人数汇总、从业人员汇总等；</p> <p>4.支持自定义评分标准，对管辖食堂运营情况进行量化评估；自动生成得分走势、明细汇总；</p> <p>5.支持巡查实施情况统计表、数据质量分析表；</p> <p>6.所有报表支持打印、导出；</p> <p>7.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p>

29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信息中心子系统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发布公告，包含但不限于：学校公告、学区办公、供应商公告、附件上传、下载； 2.支持公告在云景播放公示大屏上显示； 3.支持查看公告阅读情况； ▲4.支持在线下发重要文件，可针对单位下发，也可针对个人下发，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在线阅读查看、附件下载和上交回执资料便于随时查看资料上交情况、阅读情况，传达重要文件； 5.支持历史消息查看；
30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数据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云储存总存储量：≥3T； 2.满足目标单位图片、视频以及文件资源访问量； 3.满足关键数据冗余备份； 4.支持流媒体转发，实现远程视频直播；
31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管理端A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自主注册系统用户； 2.支持系统更新在线升级； 3.支持个人密码找回功能； ▲4.支持巡检食堂后厨工作监控视频； ▲5.支持多维度汇总辖区范围内的学校、食堂、就餐、采购、办学类型、量化考核、日常巡检情况，筛选学校巡检； 6.支持在线十关巡检管辖区域内的任意学校； 7.支持巡检管辖区域内学校日常影像留痕； 8.支持巡检管辖区域内学校日常采购； 9.支持巡检管辖区域内食谱计划； 10.支持巡查每日留样情况，包括留样时间、样品名称及重量、处理时间、留样影像等； ▲11.支持巡查每日陪餐情况，包括陪餐人、陪餐影像、职务、优点、不足等；（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 12.支持巡查就餐人数情况，支持查看预警和实际人数； 13.支持巡查每日餐厨垃圾处理情况； ▲14.支持巡查常规日检情况；（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 15.支持巡检员工日检情况；
32	食堂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系统（县教育局端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及中央指挥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基础数据对接:根据业务规划需要，提供与州级、省级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接口，能够满足校级、县级、省级平台实时推送食品安全基础数据。严格化数据标准和采集对接规范，提供对接省级平台提供数据共享和技术接口支撑。 2.食品安全监管系统视频汇聚对接:通过前端视频设备和系统，可将高清、标清、数字的视频画面集中管理与省厅视频平台进行对接。 3.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基础数据对接与视频汇聚对接都需完全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的指导进行。

33	★	其他运维要求	<p>(1) 保证平台的可快速扩展性，快速扩展的同时需保证扩展模块的技术路线、数据存储标准、数据利用模式、系统风格等与平台主体模块一致，且新扩展模块在数据、底层支撑功能（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数据抽取、数据调度监控）等资源上应避免数据冲突。</p> <p>(2) 后续如涉及到其他数据的对接回流，需迅速完成系统对接与回流；从运维服务开始到服务结束，数据回流不可间断。</p> <p>(3) 提供专业运营，运维团队提供多种服务方式，包括本地化、远程和云端服务，以满足采购人不同场景下的需求。无论是在线咨询、故障排除、平台整合升级，还是紧急支持，都要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解决问题，确保教育局工作的稳定运行。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后续服务事宜。</p> <p>(4) 运维维护时间不高于2小时的，视维护实际而定，凡需超过2小时的维护工作，须在不影响各级用户使用的前提下维护。</p> <p>(5) 能够迅速掌握用户方服务器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故障排除能力，并协助用户方的技术人员或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这些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故障排除。</p> <p>(6) 成交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硬件和软件日常巡检服务，并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档案化管理服务。</p>
34	★	硬件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1)质保期：供应商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的质保服务。</p> <p>(2)质保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更换工作。质保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服务不达标。</p>
35	★	其他要求	<p>(1) 项目服务过程中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任何纠纷和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采购人有应急保障、大型活动或节假日等保障任务，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的，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根据任务重要级别，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是否到场进行协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安全专题培训:成交供应商为教育局安全管理部门和学校安全负责人提供基于区域的年度安全培训讲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对用户进行所需的平台操作培训，解决常用软件操作问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个人及单位信息严格保密。</p>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	服务地点	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其下属学校（学校清单详见附件）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p>1、第一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30%；按照要求完成第一年度半年考核服务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完成第一年度服务内容，并通过年度服务考核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20%（以前面表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p>2、第二年：按照要求完成第二年度半年考核服务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完成第二年度服务内容，并通过年度服务考核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金额的50%（后面内容为采购文件模板固定表达，以前面表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p> <p>3、第三年：按照要求完成第三年度半年考核服务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完成第三年度服务内容，并通过年度服务考核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50%（后面内容为采购文件模板固定表达，以前面表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违约责任：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需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2）如因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2）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p>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4.1 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章**3.1**采购内容“★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不适用。**3.4.2 运维**供应商运行维护后应达到本章**3.2**技术要求的标准。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方案，并具有履约经验。**3.4.3 付款**进度安排因系统格式表达问题，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时以此处为准：**（1）第一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30%**；按照要求完成第一年度半年考核服务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完成第一年度服务内容，并通过年度服务考核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20%**；**（2）第二年**：按照要求完成第二年度半年考核服务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完成第二年度服务内容，并通过年度服务考核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金额的**50%**；**（3）第三年**：按照要求完成第三年度半年考核服务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完成第三年度服务内容，并通过年度服务考核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50%**。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2-2023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2023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 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则通过符合性审查; 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 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 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 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 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 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 登录交易系统, 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 视为无效响应,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要求，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技术要求	<p>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1、供应商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共205项）（指未标注▲和★的技术参数）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7分。2、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条款（共40项）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注：①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条款中如涉及多项子条款，任意一项及以上子条款偏离，视为该项技术参数条款偏离。②“▲”号条款项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③以“1、2、3……”类型的编号为一项。</p>	37.0000	客观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细评审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①运维服务内容；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及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响应及处理；⑤巡检服务内容及维护制度；⑥团队分工；⑦进度计划；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⑨服务档案。以上方案内容齐全得4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语句有歧义/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的任意一种情形）或与本项目不相适应（不相适应是指描述中存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的信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的扣2.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团队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或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5.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经验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或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0000	客观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价格分	合计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10.0000	客观	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